

合同编号：11NMB2F0862420261

# 2026 年度区管环卫设施日常保洁管养服 务项目的合同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

#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净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养护服务、专项资金拨付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宝山区淞南镇。

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实扫面积981404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629800平方米，二级道路351124平方米，三级道路480平方米。

2.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共1座。

3.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服务3座。

### 一级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 <sup>2</sup> )
1	一二八纪念路	江杨南路	泗塘桥	7353
2	长江西路	江杨南路(铁路)	西新桥	23403
3	长江路	逸仙路	铁路	7250
4	长江路	铁路	煤气厂桥东	10750

5	长江路	煤气厂桥	长江南路	30000
6	长江西路	长江南路	三转炉	25200
7	长江西路	三转炉	江杨南路铁路	22400
8	长江南路	长江路	通南路	24000
9	长江南路	通南路	长逸路	10000
10	长江南路	长逸路	逸仙路	26400
11	国江路	军工路	宝山杨浦区界	9280
12	江杨南路	一二八纪念路	长江西路	56000
13	江杨南路	长江西路	蕴藻浜桥	48000
14	江杨南路	江杨路桥	江杨路桥	20800
15	新二路	淞南十村	通南路	15840
16	逸仙路	长江南路	军工路	128800
17	淞发路	逸仙路	长江南路	66440
18	通南路	长江南路	江杨南路	28680
19	军工路北立交	军工路	逸仙路	6237
20	军工路南立交	逸仙路	军工路	7857
21	淞良路	长逸路	逸仙路	14520
22	淞塘路	淞良路	长江南路	8740
23	长江南路天桥			610
24	长江南路轻轨站	长江南路	长江南路	2812
25	淞发路轻轨站	淞发路	淞发路	3543



26	逸仙路（东侧）	军工路	江南船厂南	9765
27	逸仙路（西侧）	军工路	长江路中心线	15120
<b>小计：</b>				<b>629800</b>

二级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m <sup>2</sup> ）
1	联长路	江杨南路	蕴川中队	3840
2	联长路	蕴川中队	长江西路	3515
3	联长路	泗塘四村桥	蕴川中队	630
4	江杨南路辅道	蕴藻南路	蕴藻南路环形	16200
5	军工路	逸仙路	锚地	76300
6	军工西路	逸仙路	长江路	16875
7	蕴藻南路	江杨南路	硫酸厂	19200
8	长逸路	逸仙路	淞南路	8518
9	淞良路	长逸路	淞发路	11770
10	郁江巷路	长江南路	长江路	22262
11	长逸路	淞南路	淞良路	3567
12	长逸路	淞良路	淞肇路	9450
13	长逸路	淞肇路	长江南路	5673
14	淞肇路	长逸路	淞发路	6240

15	淞肇路	淞发路	长江南路	7600
16	淞肇路	长江南路	长江路	3220
17	长江路增补	郝桥港	逸仙路	4111
18	军工路增补	逸仙路	长江路	2552
19	国帆路	淞行路	国帆路行人通道	5448
20	淞南路	长江路	长逸路	25175
21	淞行路	吉江路	瑞吉路	12370
22	吉江路	丁家宅路（丁巷宅路）	淞行路	2816
23	恒耀路	淞沪路	杨浦区界	9280
24	瑞吉路	国权北路	淞行路	6720
25	瑞吉路	淞行路	丁巷宅路	5760
26	淞沪路	绥芬河路	军工路	11900
27	国阅路	淞沪路	政涟路	8768
28	呼兰路	江杨南路	泗塘桥	23814
29	国江路	瑞吉路	军工路	14350
30	淞军路	军工路	淞弯路	3200
<b>小计:</b>				<b>351124</b>

三级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江杨路桥四座楼梯	480

公共厕所保洁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地址	开放时间 (小时)
1	长江南路公厕	长江南路长江路口转弯角	24

压缩站管养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地址
1	淞良路压缩站	淞良路 526 号
2	逸兴家园压缩站	逸兴家园 3456 弄 16 号
3	中科压缩站	长江南路 668 弄

**第二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服务质量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期限**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费用**

序号	类型	设备量	单价 (元/年)	经费 (元/年)
1	一级道路清扫 (m <sup>2</sup> )	629800		

2	二级道路清扫 (m <sup>2</sup> )	351124		
3	三级道路清扫 (m <sup>2</sup> )	480		
4	压缩站管养 (座)	3		
5	公厕保洁 (座)	1		
6	利润			
7	税金			
合计 (精确到个位)				

本合同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总价为 (人民币) 小写 14692472 元, 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玖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22.5%。剩余10%待项目完全结束, 甲方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乙方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费用。

3. 其他: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 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 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

## 第六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考核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

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环卫作业养护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环卫作业养护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技术水平。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环卫作业养护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4)其他：\_\_\_\_\_ /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环卫作业养护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3)乙方作业人员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戴工作证件。

(4)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5)其他：\_\_\_\_\_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_\_\_\_\_ /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_\_2\_\_项方式解决：

(1) 向\_\_宝山区\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顾立军（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6180939

2026年03月04日

传真：

联系人：龚世莹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场北路 548 号

邮政编码：200441

电话：13585861475

2026年03月05日

传真：

联系人：肖征昇